

2021年井研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是纳入部门决算汇编的独立核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监督指导本院各业务庭的审判工作。

（5）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7）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法规，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三) 人员概况。

(1) 人员编制情况。井研县人民法院设立编制数为 73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0 名，工勤编制 3 名。

(2) 实有人员情况。现有在职在编人员共计 73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70 名，工勤人员 3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年初预算数 1372.31 万元，年末决算数 2709.01 万元元，其中：

行政运行 1545.34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2 万元

案件审判 15 万元

其他法院支出 41.43 万元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0.4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4 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 31.84 万元

住房公积金 120.16 万元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5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1372.31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数 2476.01 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602.1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504.9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3 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172.55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80.1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828.58 万元、项目支出 647.43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预期总目标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全面依法履职。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资金落实指标），过程指标（业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

务对象满意度)。

2、绩效目标的核对情况

经过我院绩效考评组核定，现有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四个绩效评价标准，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结果可以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因而，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确定为三级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资金落实指标），过程指标（业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部门预算整体支出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提高了我院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改善了办案条件，提升了办案水平，提高了办案效率，积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

3、预算资金安排、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年初预算安排1372.31万元，年末决算数2709.01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197.41%。

2021年底，我院部门预算经费实际支出2476.0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1.4%。

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存

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县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同时结合实际，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预算支出保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

按照县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在井研县门户网站公开。

2、应用结果反馈

通过对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绩效跟踪和监控，我们认为 2021 年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良好，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全年目标计划完成。

（三）自评质量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首先进一步加强全院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其次加强预算收支核算，内部机构相关庭室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二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禁不

合规经费开支。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

三是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和预警，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

四是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公开。加大对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问题。

首先，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多元化发展，社会矛盾层出不穷，基层法院处在处理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受理的案件出现新颖化、科技化、复杂化趋势，对法官的办案技能是一项严峻的挑战，今后法院将继续加大对法官的软件升级（包括理论培训、业务交流等），以及硬件更新（包括办案

工具的配置和更新换代)。其次,近几年来,随着物价上飞升,一件案件的办案成本比以往增加了许多,办案所需业务经费总量大幅度增加。其三,伴之中央对于处理信访案件的政策调整,一些信访案件会逐步交由法院解决,这类案件处理难度较大,需要增加经费投入。这一切的背后,都要要充足的政法经费来保障,才能使国家的政策落到实处。因此,中央及省级财政应继续加大对基层政法转移资金的支持力度,充分保障基层法院的办案费用,以更有效地提高法院的办案效率,促进公正司法。

(三) 改进建议。

希望县财政能加大对我院的投入力度。